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計				三十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